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恢 124 号

申请执行人王立喜、男、回族、  
出生、住  
、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古丽巴哈尔·吾吉、女、维吾尔族、  
出生、住  
、身份证号码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  
的(2011)新乌证经字第4657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  
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依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古丽巴哈尔·吾吉  
存款收入 205096.80 元(其中本金 202164.80 元;执行费 2932  
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古丽巴哈尔·吾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
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  
人古丽巴哈尔·吾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阿不都维力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热娜古丽

